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牛宝德

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对传统观点的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划时代的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本文拟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几个理论问题谈些看法。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是价值规律

市场并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最早或最简单的市场伴随着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市场体系迅速扩大并逐步完善，市场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市场经济与市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上的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不仅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和渠道，而且是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的调节者。市场经济比起市场，无论从内容上讲还是从形式上讲，都更加丰富和广阔。

为了揭示和阐明市场经济与价值规律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必须从分析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入手。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从本质上讲是一样的，都是指通过市场进行等价交换的那种经济形式。但是二者又不完全相同，从某些方面和某种意义上讲又是有所区别的。主要区别在于：商品经济侧重于讲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强调的是交换；而市场经济则侧重于讲价值规律对于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的调节作用，强调的是调节。所以，通常情况下，人们往往把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对应地联系起来，商品经济进行交换，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不进行交换。而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对应地联系起来，计划经济是人们通过预先制定的计划自觉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市场经济则是通过市场价格的上下波动自发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二者都是调节手段。弄清了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联系与区别，我们就可以讲，如果只是针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强调要允许和发展商品交换，仅提发展商品经济也就可以了。但是，如果要针对于计划的自觉调节作用强调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仅提商品经济就不够了，不便于把问题讲清楚，而提出市场经济，就容易把问题讲得更充分、更全面、更透彻。这就是既然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从本质上讲是一样的，我们为什么在已经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情况下，又进一步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因。

由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从本质上讲是同一种经济形式，所以，存在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内部的经济规律也是一样的，最基本的规律是价值规律。就是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同样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包括价值的决定和价值的实现，即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等价交换。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某一个具体的生产部门来讲，是指在社会现有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生产某种商品所用的时间。就整个社会来讲，是指根据社会需要合乎比例地投入到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劳动时间，超过的部

分则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形成价值。无论哪种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最终都必须经过市场的检查。市场承认了，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价值就能够得以实现；市场不承认，就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价值就不能够实现。所以，商品价值的形成离不开市场，市场是商品价值形成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这样说并不是否定形成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而是讲什么样的劳动才能形成价值，就是说只有市场上需要的劳动才是社会必要劳动，才形成价值，市场上不需要的劳动就不是社会必要劳动，不能形成价值。市场不仅是商品价值形成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更是商品价值实现的绝对的必须条件，任何商品要实现自己的价值，都必须到市场上进行交换，买方交钱，卖方交货，从而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得到转让，使商品的价值得到实现。在这里，通行的原则是买卖平等和等价交换，除此之外，其它任何原则都失去了效力。当然，在市场上还存在着别的规律，如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等，但这些规律归根结底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价值规律对竞争规律的作用和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商品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会赚钱，就有竞争力，二者的差距越大，竞争力就越强。反之，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会赔钱，就没有竞争力，二者的差距越大，竞争力就越差，甚至会在竞争中破产。价值规律对供求规律的作用和影响也是存在的，在一般情况下，市场价格偏低就会减少供给增加需求，市场价格偏高就会增加供给减少需求，从而在不断波动中使供求趋于大致平衡。

以上分析说明，价值规律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在有利于利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启动动力是物质利益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是政府有关部门在事前制定的，然后逐级下达到各个经济部门和企业中去，要求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经济活动。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实施计划的依据和保证是上级的指令、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纪律性和荣誉鼓励等。就是说，计划经济的启动动力是主观和精神的東西。

市场经济体制的启动动力和计划经济体制不同，它不是依靠主观和精神的東西，而是依靠客观和物质的東西，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以物质利益为后盾的。

如上一个问题所讲到的，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内在规律是价值规律，此外还有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所有这些规律，共同的基础是物质利益关系，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要有三种主体：一是企业即生产者，二是居民或单位即消费者，三是商业即中间人。这三种主体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最大的物质利益。而上述三大规律就是按照一定的原则调整三种主体内部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首先，从企业即生产者方面讲，它必须承认和接受以市场（顾客或消费者）的利益为导向，即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消费者所需要的产品。为此它必须最大限度地合理地利用本企业内部的资源，采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投入获取尽可能多的劳动产出，并选择最适当的时机和地点，以最适当的价格和方式，将自己的产品供应给顾客，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要，并在满足顾客需要的同时，使自己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在这里，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及利益和满足生产者获取最大利润的要求，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满足、并行不悖的，否则买卖就不能成交。应该指出的是，在这种交换关系中，消费者的需要和利益的满足是这一关系的基础，因为无论何种生产，最终都是要为消费服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更应该是如此。其

次，从居民或单位即消费者方面讲，他们的出发点和着眼点是消费，就是对物质产品、精神产品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使用、享有和满足。但是这种消费不是没有限制的，而是受制约的，制约的条件和因素就是消费者的经济收入或货币支付能力。经济收入大，手中货币多，支付能力强，就能多得到一些享受和满足；经济收入小，手中货币少，支付能力弱，只能少得到一些享受和满足；没有经济收入，手中没有货币，没有支付能力，就得不到享受和满足。当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些以权谋私的人，搞钱权交易，大量收取贿赂，他们名义上的经济收入并不多，却能够享受到大量的物质财富，精神产品和社会服务，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但这是市场经济以外的另一个领域里的问题，是不正之风。这种不正之风恰恰是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与市场经济体制下所遵循的等价交换原则是格格不入的。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在实现消费的过程中，只能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和货币支付能力，来确定自己的消费水平，他们从主观努力上所能够争取的，就是如何用一定的货币支付取得尽可能多的享受和满足，具体途径就是交易双方的谈判及我们在市场上经常看到的讨价还价。很明显，在这里发生作用的根本原则是物质利益原则。最后，从商业即中间人的方面来讲，他们所遵循和追求的物质利益原则更是十分明显的。他们从厂家那里批发商品，再把商品二次批发或零售给消费者，其目的就是利用自己在流通领域里支出的劳动，从批零差价中获取尽可能多的商业利润，以满足自身的需要。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市场经济中通行的原则是等价交换或相互满足物质利益的原则，推动这一体制运行的启动力量是物质利益。

建立在主观和精神作用基础上的经济体制，虽然在一定条件下对促进经济的发展会发生极其巨大的作用，但是离开一定的条件，它的作用又是有限的，而且是难以持久的。而建立在客观规律和物质利益基础上的经济体制，由于它是符合事物本身性质和内在要求的，因此它的作用是长期的和稳定的。这就告诉我们，以主观和精神的东西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缺乏应有的物质利益基础，因而运转起来动力不可能很足，更难以持久。以等价交换和物质利益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有坚实的物质利益基础，因而运转起来动力比较充足，也能够持久。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优越于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转轴心是市场

每一种经济体制的运转，都有一个轴心或中心，通过这个轴心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周而复始地运行。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转轴心是政府，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转轴心则是市场。这是两种不同经济体制的重要区别。

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下，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是围绕着政府计划进行的。由于政府计划是指令性的，所以各生产部门和企业必须绝对按照计划组织生产，对不执行计划者实际上视为违犯党纪国法。至于按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人民群众和社会各部门的实际需要，不仅生产部门和企业不过问，政府也不十分清楚，只管按计划往下分。分不下去的产品只有积压在仓库里，不够分的产品则实行各种票证，凭票供应。在这种体制下，生产决定论被推向了极端，市场和消费完全处于被动地位，根本谈不上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这样做的结果，不仅窒息了消费，同时也窒息了生产，从而阻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是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弊端。

诚然，根据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原理，在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生产是消费的手段，消费是生产的最终目的，这是人类

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因此，不论任何社会，都必须重视社会生产，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们消费的需要，并不断提高消费水平。但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同时又告诉我们，消费，特别是生活消费，对生产又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消费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大致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消费直接也是生产。就是说，劳动力也是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要素，人们对生活资料的消费，直接就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的再生产，即人们通过吃、穿、用等生活资料的消费，使体力和脑力的消耗得到恢复，把劳动力再生产出来，以便重新投入生产。而且，吃、穿、用等生活资料越充裕，质量越高，人的体力和脑力就越发达，再加上日臻完善的教育，就能大大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第二，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内在动机和动力。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总是在生产之前就产生出该种产品的观念，并把它作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没有这种观念对象，生产就没有目的，也就不可能生产出该种产品来。正如马克思指出：“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末，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①所以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②这就是说，消费会走在生产的前面，生产永远也满足不了消费者的需要，因为生产每满足一次消费者的需要，消费者便会从观念上提出新的需要。有了黑白电视机，人们又会提出彩色电视机的要求和意象，有了12寸电视机又会提出18寸、25寸等电视机的要求和意象。正是这种新的要求和意象，构成了生产发展的内在动机和动力，从而推动生产的不断发展。要求和意象越多，越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幻想”往往是新的发明与创造的先导。火箭的产生，人造卫星和航天飞机的出现，住房结构的发展，等等，几乎所有的新产品，无不是在新的消费观念的带动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消费确实能够促进和推动生产的发展。第三，消费使产品变为现实的产品，从而对生产进行监督和检验。任何产品最终都是供人们消费的，只有消费了，在消费中发挥作用了，产品才最后变成真正的产品。在消费中能够发挥应有作用，说明对种生产是成功的；在消费中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说明这种生产是不成功的。在消费中大量需要某种产品，市场上供不应求，说明这种产品的生产是社会所需要的，应大力发展；在消费中不需要某种产品，市场滞销，仓库大量积压，说明这种产品的生产是社会所不需要的，应减少或停止生产。消费对生产的这种监督和检验作用，能够保证生产按照社会需要的正确方向迅速发展。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消费问题也是一个市场问题，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为市场对生产的反作用。扩大消费就会扩大市场，有了广阔的市场，社会产品才能得以实现，社会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和发展。总之，消费和市场确实对生产具有极大的反作用，我们应该利用它们积极的反作用，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当然，脱离了作为消费先决条件的生产的发展，片面强调消费，使消费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将会破坏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损害人们的长远利益。

我们从以政府为运转轴心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以市场为运转轴心的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讲，就是从机械的生产决定论转向生产和消费的辩证统一论，这是符合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自身发展规律的。

注释：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责任编辑 王冰）